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注销 2021 年回购方案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 7,885,396 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84,490,586 股变更为 576,605,190 股。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2021 年回购方案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 7,885,396 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2025-023”）。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发出《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截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已满四十五日，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实施完毕 2021 年回购方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885,396 股，公司未使用回购股份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票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公司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等用途，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据此，公司拟注销2021年回购方案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7,885,396股，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7,885,396元。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拟注销回购股份7,885,396股。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安排

本次拟注销回购股份7,885,396股已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4450727）。经公司申请，将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此次回购股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变动增减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无限售股份账户	584,490,586	100.00%	-7,885,396	576,605,190	100.00
股份总数	584,490,586	100.00%	-7,885,396	576,605,190	100.00

注：以上股份结构变动情况，以注销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股本变动前后相关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60,517,371	44.57	260,517,371	45.18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469,440	12.23	71,469,440	12.39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比例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前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变动后比例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